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4-023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在全景网举行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相关安排

1、召开时间: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

2、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

4、出席人员名单:公司董事长沈小平先生、总经理白晓明先生、独立董事杨友隽先生、财务总监陈当邗先生、董事会秘书陆凯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及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以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15:00前访问https://ir.p5w.net,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4-024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4年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4年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经审查,因工作人员疏忽,部分内容错误,需要补充更正,现对公告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更正前:预计套保数量:不超过17,280吨,未来十二个月内,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960万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2,960万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更正后:预计套保数量:不超过17,280吨,未来十二个月内,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960万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29,600万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4-025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移动集中采购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于2024年5月10日通过“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发布了中国移动2023年至2025年(两年期)通信用电力电缆产品集中采购(第二批次)中标候选人公示。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相关中标候选人,具体预中标情况如下:

一、预中标概况

1、招标人: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是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2、项目:中国移动2023年至2025年(两年期)通信用电力电缆产品集中采购(第二批次)。

3、公示媒体: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b2b.10086.cn)。

4、预中标情况:公司预中标位次为第二名,投标报价为1,779,138,405.46元(不含税),中标份额为22.22%。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司此次预中标的通信用电力电缆产品,中标份额为22.22%,预计中标金额约39,532.46万元(不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电力电缆产品总销售额的37.37%,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1.80%。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积极影响,其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1、本公告中预计的分配比例及分配金额为公司根据招标文件估算,最终分配比例及分配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

2、中国移动此次集采的公示期为公示之日起连续3日,公示截止时间为2024年05月13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项目正在候选人公示,公司尚未收到中国移动及其相关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4-027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十二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4年4月30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5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公司董事长段文务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国投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因公司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国投转债”,董事白鸿作为其股权董事,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不行使“国投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三个月内(2024年5月11日至2024年8月10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4年8月11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国投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国投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4-028
转债代码:110073 转债简称:国投转债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国投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5月10日,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之情形,触及“国投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九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不行使“国投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三个月内(2024年5月11日至2024年8月10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4年8月11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国投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国投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70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公开发行了8,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亿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65号文同意,公司8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投转债”,债券代码“11007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国投转债”自2021年2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5.25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9.66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自2021年6月18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9.9元/股,详见《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2.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2年6月23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9.75元/股,详见《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3.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3年6月1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9.66元/股,详见《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自2024年4月17日起,截至2024年5月10日,国投资本股价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之情形,触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当前股价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国投转债”距离存续届满期尚远,公司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2024年5月11日至2024年8月10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4年8月11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国投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国投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国投转债” 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年2月1日至2026年7月23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1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周五)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0层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含通讯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罗瑞发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59,496,5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808%。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57,677,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325%。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2、网络投票情况:

在本次网络投票期间,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1,819,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83%。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1,819,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83%。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谢伟奇律师、李秋霞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含通讯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59,496,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81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5%;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59,496,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81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5%;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59,493,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81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96%;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同意59,496,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81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5%;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59,496,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81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5%;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1,93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9%;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81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96%;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开立的担保证券账户持有的14,236,900股)、公司董事长罗瑞发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上述股东合计持有的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37,554,95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9,493,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81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96%;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5%;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4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1,717,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0%;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81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96%;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公司董事、总经理蔡福春先生在关联方深圳宝溢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属于关联股东(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775,700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9,493,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81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96%;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5%;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4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报告期内任职的独立董事陈君柱先生、李夏先生、向吉英先生、司贤利先生向大会作了2023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公司2024年4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谢伟奇律师、李秋霞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出席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24-013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5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4年4月30日以邮件、传真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曾泰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通知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24-014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拟定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31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3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31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4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慈觉林街道顿珠金融城金玺苑15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公司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2023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4年5月30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办)

2. 登记时间:2024年5月30日上午10:00至12:30,下午15:30至17:00时。

3. 登记地点: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慈觉林街道顿珠金融城金玺苑15层

邮政编码:850000

4. 会议联系方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91-6872095

传 真:0891-6872095

联系人:王迎春、德央

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62”,投票简称为“西矿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5月3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31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本人(本公司)对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公司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授权日期:2024年5月 日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债券代码:148721 债券简称:24锡KY01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以公告形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年5月10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4、本公告中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民航路471号云锡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路珂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0户,代表股份数量合计为775,815,7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645,801,952股的47.139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户,代表股份数量合计为726,640,6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645,801,952股的44.151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5户,代表股份数量合计为49,175,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645,801,952股的2.9879%。

4、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个旧锡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其持有公司股份5,909,8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591%;上述持股数量未单独计入中小投资者持股数量计算)共36户,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49,37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00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户,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200,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2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5户,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49,175,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879%。

5、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份数量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775,815,766	772,054,655	99.5152%	3,153,511	0.4065%	607,600	0.07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9,376,000	45,614,889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3,153,511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607,6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92.3827%		6.3867%		1.2306%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775,815,766	773,773,966	99.7368%	1,434,200	0.1849%	607,600	0.07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9,376,000	47,334,2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1,434,2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607,6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95.8648%		2.9047%		1.2306%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775,815,766	773,763,266	99.7354%	1,444,900	0.1862%	607,600	0.07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9,376,000	47,323,5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1,444,9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607,6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95.8431%		2.9263%		1.2306%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4、《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经营预算方案》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775,815,766	774,069,966	99.7750%	1,434,200	0.1849%	311,600	0.04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9,376,000	47,630,2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1,434,2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311,6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96.4643%		2.9047%		0.6311%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5、《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775,815,766	774,085,566	99.7770%	1,434,200	0.1849%	296,000	0.038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9,376,000	47,645,8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1,434,2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296,0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96.4959%		2.9047%		0.5995%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6、《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775,815,766	774,069,966	99.7750%	1,449,500	0.1868%	296,300	0.038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9,376,000	47,630,2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1,449,5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